

附件 1: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党员的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协调；负责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和研制项目的立项与鉴定工作；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应用系统平台的开发、建设和维护；负责部机关网络系统设备的配置、管理和维护。

二、单位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一是举办 2021 年全市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加大对基层单位制片工作的指导力度，充分展示我市党建工作的新成效、新经验，扩大我市党建工作影响力。二是在中组部干部教育培训示范基地举办一期全市党员电教与远程教育制片骨干创作培训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拍摄制作党员教育电视片的组织、策划、审片能力。三是做好党建宣传报道工作，实现党建宣传工作向互联网+模式的转变，与省市媒体联系协调，深入一线采访报道，大力宣传我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先进事迹。四是举办一期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员操作培训班，分级开展站点管理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站点管理员工作水平。五是对全市 1337 个远教站点学习点播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指导，安排专人每月推送更新南昌党建网——“电教远教”专栏内的节目内容，供全市党员干部群众自主学习观看。六是配合相关处室做好基层党建“三化”建设，稳步推进我市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一体化建设，提升远教平台服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能力。七是根据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信息化工作规划，结合全市组织工作业务需求，高标准谋划我市组织系统下一个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八是稳妥推进信创工

程及其替代应用工作，同时配合部办公室做好政务外网信息化设备的信创部署工作，实现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的优化升级。九是协同部机关开展远程办视频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招标采购，定期开展大组工网内市县两级干部人才（公务员）管理信息平台、干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内外网终端电脑及外设的日常维保工作，确保各信息系统设备的稳定运转和安全使用。

三、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有人数 8 人，均为在职人员，无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0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6 万元，增长 1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19 万元；上年结转 27.9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0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6 万元，增长 17.8%。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0.1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3.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76.46 万元，即事业运行 176.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 万元，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3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12.7 万元、购房补贴 3.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78.4%；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1.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2.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9 万元，增长 3.6%。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6%；住房保障支出 15.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 43.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32 万元，增长 20.4%。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8.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3 万元，服务预算 6.9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1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5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无增减。原因主要是执行了车改。

第三部分 南昌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